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21 年 1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8、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穗康码为无症状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 5、股东(或股东代表)从广州市以外来穗参加本次会议,请留意并遵守广州市新冠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

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 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介绍

议案 1.01 候选人：袁志敏

现任公司董事长。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1993 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还担任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袁志敏先生为金发科技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 19.83%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袁志敏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建立了四大国家级创新平台，获得了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打破了高端新材料被国外垄断的局面，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等行为。

袁志敏先生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其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行政处罚事件的严重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志敏先生进一步承诺如下：

1、支持金发科技稳健经营，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作，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积极推进“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重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除上述行政处罚，袁志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第（二）、（三）和（四）项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和不存在“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亦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并综合袁志敏先生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其社会影响力，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同意继续提名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前述议案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提名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我们认为袁志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袁志敏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在他的带领下一步步发展壮大，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高瞻远瞩的格局、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领路人。因此，我们认为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关键不可替代作用。

议案 1.02 候选人：李南京

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3 年加入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及“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等荣誉称号。

议案 1.03 候选人：熊海涛

现任公司董事。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还担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现任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社长。曾任广州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和黄埔区第一届人大代表。曾获 2019 年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奖，2018 年广东省及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议案 1.04 候选人：李建军

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博士。曾任公司区域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和副董事长。现还担任深圳北理工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会主任及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山大学和西南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议案 1.05 候选人：宁红涛

现任公司董事、国高材总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金发总经理。现还担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和清远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议案 1.06 候选人：吴敌

现任公司营销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2010 年加入金发科技，曾任华南二区（深圳）区域经理，营销总经理助理。

议案 1.07 候选人：陈平绪

现任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兼界面技术研究所所长，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2 年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

曾任技术研究经理、产品线总经理、技术部部长、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

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雄先生、朱乾宇女士、肖胜方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雄先生、朱乾宇女士、肖胜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孟跃中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 2.01 候选人：杨雄

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现还兼任航天发展和贵阳银行独立董事。

议案 2.02 候选人：朱乾宇

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务院扶贫办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还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课题 10 余项，在《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中国金融》《国际金融研究》《投资研究》《经济学动态》等国内期刊和《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等 SSCI, SCI 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科研成果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1 项，荣获国家统计局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同时荣获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 1 项。

议案 2.03 候选人：肖胜方

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汽集团和风华高科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维权十大杰出律师、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议案 2.04 候选人：孟跃中

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二级教授，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主任。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392 篇，连续 6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是国际期刊 *Current Electrochemistr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南飏先生、陈国雄先生、朱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 3.01 候选人：叶南飏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经理。四川大学工学博士。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产品线技术经理、技术研究部部长。现兼任广州开发区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塑料工业》编委。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几十件，曾获“国家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

议案 3.02 候选人：陈国雄

现任公司监事、马来西亚金发总经理。中山大学工学硕士。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市场部广州区域区域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运营总监、天津金发总经理和广东金发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天津市创新型企业家”、“天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天津市优秀企业家”和“2017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议案 3.03 候选人：朱冰

现任公司监事、金发科技营销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行业经理、行业部部长和车用材料部部长。